（上接B271版）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谨慎、充分地披露了可能存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92万份。

● 本次注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石俊峰先生、朱香兰女士、吕振亚先生、沈志勇先生、秦建先生和张晔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1、鉴于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中的2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54.5万份。

2、鉴于《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公司拟注销剩余13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37.5万份；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292万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

2、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

3、2023年9月6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止，公司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更新后）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9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间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同日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8名人员因离职等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7.50万份。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情况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于2024年5月29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7、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2名人员因离职、担任监事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7万份。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情况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于2024年9月20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8、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有26名人员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4.5万份；鉴于《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公司拟注销剩余13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37.5万份；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情况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1、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1）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在《2023年激励计划》实施期间，2023年激励对象中有26名人员因离职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4.5万份。

（2）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

（1）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公司拟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13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37.5万份。

（2）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中“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的规定，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职，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行权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述激励计划与对应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准则汇编》”），于2024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的列报规定，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由于上述变化，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从“销售费用”项目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列报。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65,344,485.08元，公司实收股本为人民币665,078,903.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

2024年度，由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供需关系格局发生变化，锂电池材料产业链在行业底部区间持续运行，磷酸铁锂产品价格较2023年有较大幅度调整，叠加部分产品的存货跌价损失以及资产减值、商誉减值等事项影响，外加公司因少数股东金融负债等原因产生了较大金额非经常性损益，尽管公司通过坚持产品差异化发展战略、积极寻求出海机遇、贯彻降本增效理念等减亏举措，仍在短期内难以扭转局势，导致公司2024年度业绩仍持续亏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来公司针对弥补亏损的主要措施如下：

1、深化产品差异化战略，构筑技术护城河

目前公司已拥有丰富的产品矩阵，其中不乏独家技术和独创产品，比如高功率球形LFP制备技术、球形LFP密实化技术等核心技术，可以解决离子电导率、电子电导率低以及电化学性能在低温环境下显著下降的问题，使得所生产的磷酸铁锂产品具有高压实、高容量、长循环等优点，具有很高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增加研发投入，紧跟市场需求变化，不断推陈出新，深化产品迭代升级，积极拓展新产品矩阵，依托技术创新打造差异化竞争力，增强客户黏性，提升公司议价能力，缓解行业周期性波动，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2、加速海外产能释放，构筑全球化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在印度尼西亚建设有3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二期9万吨磷酸铁锂项目也已在建设筹备阶段。公司还与LG Energy Solution, Ltd. 和Blueval Battery Park Michigan 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未来海外订单的占比有望大幅提升。

由于目前海外产能具有稀缺性，海外工厂的率先落地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海外业务布局，拓展海外市场份额，强化公司全球化品牌形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3、强化垂直一体化布局，保障供应链安全

原材料碳酸锂和磷酸铁的采购成本占到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成本的绝大部分，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供应链稳定性，公司将坚持垂直一体化战略，向上游延伸强化原材料自主可控，通过战略参股或自建生产基地保证碳酸锂、磷酸铁等核心原材料的供应，降低采购成本波动风险；向下游探索回收与利用业务，完善公司在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4、加强现金管理，降低资产负债率

公司将审慎投资、稳健经营，继续拓宽现有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持债务规模和财务费率处于合理水平，提高盈利能力，保证企业经营资金调度有序、收支平衡，确保资金安全和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不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3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了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含下属子公司）未进行对将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监事会认为:经监事会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真实交易为背景，未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均用于募投项目，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度的监事薪酬发放符合公司整体盈利状况、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且参照了行业薪酬水平。

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拟定如下: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薪酬政策、公司业绩、并结合其在公司内部任职的工作表现，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考核评估拟定。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述激励计划与对应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本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三年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及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存在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 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8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石俊峰、朱香兰、秦建、沈志勇、张晔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与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畅能瑞”）、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商贸”）、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威乐佳”）、南通聚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聚途”）、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天氢能”）和湖北丰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丰裡”）2024年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3,505.0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1,500	857.93	销售未达预期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600	353.41	销售未达预期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885	718.38	销售未达预期
	南通聚途商贸有限公司	220	133.31	销售未达预期
	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6.91	销售未达预期
	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0.90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湖北丰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9,144.63	采购未达预期
	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30.55	采购未达预期
合计		33,505.00	21,246.02	/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整体情况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授权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1,500	1.20	261.65	857.93	1.10	预期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600	0.50	68.09	353.41	0.45	预期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885	1.00	130.75	718.38	0.92	预期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南通聚途商贸有限公司	220.00	0.20	46.99	133.31	0.17	预期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00	–	6.91	2.08	预期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安徽明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50	–	0.90	0.27	预期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采购商品	湖北丰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8.00	2,644.82	19,144.63	4.79	预期采购具有不确定性
	安徽明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50	4.25	30.55	14.36	预期采购具有不确定性
合计		33,605.00	/	3,156.55	21,246.02	/	/

注:在公司股东会审议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前，2026年初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暂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执行。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书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3576692695W

成立时间:2011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泰州市高港区胡庄镇史庄村

经营范围:钢材、五金、润滑油、汽车配件、尿素、船舶配件、电动工具、绳、网、带、服装、洗涤用品、化妆品、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678,442.07元，净资产8,510,347.75元，营业收入9,679,856.10元，净利润171,052.6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泰州畅能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石俊峰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三）的规定，泰州畅能瑞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珍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3301919854 9

成立时间:2014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江平线西侧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润滑油、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工具、服装、鞋帽、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65,643.90元，净资产1,157,173.80元，营业收入4,652,201.45元，净利润-8,181.5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恒安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石俊峰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三）的规定，恒安商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585080834 5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92号6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220,321.82元，净资产2,623,945.90元，营业收入10,489,024.04元，净利润116,568.5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南京威乐佳为公司董事秦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三）的规定，南京威乐佳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南通聚途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爱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220E684W

成立时间:2020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50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市海安市海安镇通榆北路299号24幢106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105,814.43元，净资产44,700.62元，营业收入2,589,498.25元，净利润-66,084.0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南通聚途为公司董事秦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三）的规定，南通聚途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安